**深圳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市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文件精神，市教育局、市财政委员会、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监局决定从2018年起在我市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第二章 贷款性质、条件与范围

 **第二条** 深圳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向具有深圳市户籍、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统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家庭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条** 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并包含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正式录取或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学生、研究生或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深圳市；

 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三章 贷款政策

**第四条** 贷款额度。生源地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等，下同）每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12000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当国家调整贷款额度标准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已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五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3年确定。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生源地助学贷款原则上不展期。

 **第六条** 贷款利率及利息。生源地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且在每年12月21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重新确定。生源地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当年9月1日起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全额自付利息。

 **第七条** 还款时间及方式。学生在校期间及毕业后3年为“只付利息，不还本金”的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四章 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金

**第八条** 贷款贴息。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其中，考入广东省内地方高校的学生，其贷款利息由市财政承担；考入中央高校和广东省外地方高校的学生，其贷款利息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安排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的比例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15%确定。其中，考入广东省内地方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和市财政按比例分担；考入中央高校和广东省外地方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第十条** 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归集。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纳入市教育局部门预算，由深圳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以下简称市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归集。经办银行每年对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所需额度进行统计，每年12月20日前，由市学生资助中心向经办银行足额划拨。

 **第十一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经办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主要用于防范和弥补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

 **第十二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若管理绩效好、违约率低、风险补偿金超出贷款损失的，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奖励给市学生资助中心，统筹用于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工作；若风险补偿金不足以弥补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市财政和经办银行各承担50%。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应于每年上半年完成。

 **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

 **第十四条** 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包括：

 （一）已结清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为防范生源地助学贷款整体风险，这部分资金应分年提取。

 （二）按一定比例预先动用未结清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这部分资金应在最终清算结余奖励和亏空封单金额时予以扣减。

 **第十五条** 已结清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分年提取办法，以及未结清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预先动用比例，由经办银行商市学生资助中心确定。

 **第十六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年度总额和分配方案，由经办银行商市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制定，并报市财政委员会、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七条** 结余奖励资金年度总额和分配方案的研究制定，应综合考虑已结清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合同金额、预期本息、未结清的生源地助学贷款预期风险、市学生资助中心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

 **第十八条** 结余奖励资金由经办银行根据备案后的分配方案，支付给市学生资助中心。

 **第十九条** 结余奖励资金用于学生资助中心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用途包括：

 （一）与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相关的直接支出，包括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交通通讯、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业务支出；

 （二）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因故丧失劳动能力等确实无力归还生源地助学贷款所形成的风险。

 **第二十条** 结余奖励资金用于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等确实无力归还生源地助学贷款所形成的风险，应由共同借款人（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报市学生资助中心核准。

 **第二十一条** 结余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以及其他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第二十二条** 经办银行和市学生资助中心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本方案规定使用和管理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年度终了，经办银行会同市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分析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情况、风险补偿金预拨情况、学生资助中心结余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形成报告送市财政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委员会、市教育局将适时对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我市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委员会、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银监局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制定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操作规程，负责审核、发放和管理贷款，确保贷款渠道畅通，使符合条件且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够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委员会根据生源地助学贷款承贷周期不同阶段的特点，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家庭、高校和就业单位三地的贷款产品、信息和信用连结，实现学生借款期间全过程的信用管理；按照工作方案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与市教育局及其下属的学生资助中心签订生源地助学贷款合作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市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我市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收集、整理、汇总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对申请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建立学生信用和贷款资格评议小组，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测算贷款需求，编制贷款预案；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接受高校、经办银行的委托，建立与借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跟踪了解借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和贷款偿还情况；受经办银行委托催还贷款；负责定期向高校和经办银行定期报送借款学生的有关信息等，加强与高校沟通，避免重复贷款。

**第二十七条** 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区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区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有关高中学校要配合市学生资助中心及经办银行，提供当年高考招生录取情况及生源地助学贷款需求情况，协助做好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及贷后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委员会会同市教育局领导和监督市学生资助中心开展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根据市教育局的申请足额安排市学生资助中心的业务经费，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深圳银监局会同市教育局、市财政委员会加强对我市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的指导，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价。进一步完善征信系统，加强大学生诚信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大学生诚信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大学生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三十条** 高度重视。生源地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综合利用财政、金融手段，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途径，对进一步完善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创新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确保实现国家资助政策既定目标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其作为执政为民、服务发展、关注民生、推进教育公平的重大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第三十一条**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构建联动机制。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安排专职人员落实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加强人员队伍培训并保障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等方面待遇。市教育局、市财政委员会、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监局和经办银行要形成联动机制，建立合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协同配合，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加强宣传。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相关学校要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途径大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让需要得到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清楚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资助标准、申请渠道和办理程序，确保每一位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都能及时顺利地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三十三条** 积极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和征信宣传。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加强学生信用意识和诚信观念教育。经办银行应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严格履行信息采集和上报责任。经办银行经借款学生书面授权使用借款学生的个人征信信息，无需再次告知借款学生；对没有按合同约定规划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依法向个人征信系统报送借款学生的不良信息。

**第三十四条** 建立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市资助中心要合理利用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市学生资助中心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市学生资助中心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委员会、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X月X日起实施。